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定明	董事	因工作原因	肖宏江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1,310,564,607.30	31,315,053,809.16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43,164,535.38	9,131,926,910.39	1.22%
总股本（股）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	4.42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515,438,535.47	1,744,624,525.27	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245,041.28	195,768,983.41	-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923,262.77	169,176,445.58	25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8	26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5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5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2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20%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1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505.00	各子公司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890.12	
所得税影响额	42,614.99	
合计	2,128,412.2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9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1,007,283	人民币普通股
三环集团公司	92,190,356	人民币普通股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782,828	人民币普通股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建新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1,090,407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新华	1,076,81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毓鋈	1,0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晶	1,0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少林	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7,718.57	4,061.45	90.04%	主要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73	1,018.89	-51.8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88,857.47	62,179.29	42.91%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赊销信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95.60	3,443.29	-187.00%	主要系本期上缴上年度计提的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5,079.52	3,658.37	38.85%	主要系部分借款利息按年支付，本期末未支付所致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1,543.85	174,462.45	44.18%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以及火电电价上调所致
营业成本	217,854.56	154,646.56	40.87%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以及煤价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	5,735.29	3,937.59	45.65%	主要系投资项目和职工人数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00	83.43	-38.87%	主要系公司加大收款力度，部分账期较长的应收款在本期收回，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3,308.62	18,317.57	-81.94%	主要系公司上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增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形成大额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1,246.47	18,203.96	-38.22%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增加，和火电电价上调，经营业绩提升，但因上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增发，持股比例下降，形成大额投资收益，最终导致本期业绩同比下降
营业外收入	253.61	514.93	-50.7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03	0.82	5391.4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支付扶持资金所致
利润总额	11,455.05	18,718.07	-38.8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增加，和火电电价上调，经营业绩提升，但因上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增发，持股比例下降，形成大额投资收益，最终导致本期业绩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427.53	1,244.15	-65.6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盈利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净利润	11,027.52	17,473.93	-36.89%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增加，和火电电价上调，经营业绩提升，但因上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增发，持股比例下降，形成大额投资收益，最终导致本期业绩同比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4.50	19,576.90	-45.22%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增加，和火电电价上调，经营业绩提升，但因上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增发，持股比例下降，形成大额投资收益，最终导致本期业绩同比下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15.29	167,299.87	73.77%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以及火电电价上调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93	8,800.29	-53.53%	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置出资产支付的应分配现金红利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05.22	176,100.16	67.41%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以及火电电价上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52.81	137,711.74	42.51%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以及煤价上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6.28	6,897.10	53.05%	主要系投资项目和职工人数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6.49	10,252.13	94.27%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及缴纳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7.31	4,321.55	87.14%	主要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12.90	159,182.52	47.51%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煤价上涨，以及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2.33	16,917.64	254.61%	主要系发电量和煤炭等贸易量同比增加，以及火电电价上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0.00	0.0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参股公司现金红利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	1.35	34.8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82	1.35	154108.89%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参股公司现金红利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0.00		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5.17	23,480.48	42.10%	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35	-23,479.14	33.24%	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0.00		主要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866.55	165,500.00	40.10%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39	1,040.55	362.6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00.94	166,540.55	42.19%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096.88	144,661.87	88.78%	主要系公司本期还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	1,222.00	251.8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36.71	168,601.97	76.65%	主要系公司本期还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5.77	-2,061.42	2860.86%	主要系公司本期还款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2年4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	相关承诺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履行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承诺：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湖北省国资委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若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未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则由湖北省国资委在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事实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 长江电力承诺：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长江电力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	该承诺持续有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承诺： 1、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与湖北能源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解除限售期孰后 36 个月内，若长江证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所获资金净额(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江证券分红金额(C)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D)，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D-B-C)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2、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长源电力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所获资金净额(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源电力分红金额(c)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d)，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d-b-c)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3、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按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责任。 4、若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履行本承诺完成购买湖北能源持有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且在上述第（一）、（二）条的期限内，若三环股份提出以上述第（一）、（二）条所述价款与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回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履行承诺而购买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则无条件回售给三环股份。 以上出售或回购行为分别最多只能发生一次。 同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承诺如下： 在三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出售或回购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事项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回避表决。	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湖北省国资委</p>	<p>为保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 保证人员独立</p> <p>①保证三环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三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②保证三环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三环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②保证三环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三环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三环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三环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三环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 保证财务独立</p> <p>①保证三环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三环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三环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p> <p>④保证三环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三环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p> <p>⑤不干涉三环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机构独立</p> <p>①保证三环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②保证三环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环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证业务独立</p> <p>①保证三环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②保证三环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③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三环股份的业务活动。</p>	<p>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p>
	<p>长江电力、国电集团</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于《重组协议》中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三环股份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三环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环股份及三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p>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p>
	<p>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p>	<p>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入资产未实现 2010、2011、2012 年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额的差额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公司补足。</p>	<p>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未披露信息
2012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未披露信息
2012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机构	财达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未披露信息
2012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未披露信息
2012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 402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万家基金、华商基金等 9 家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未披露信息
2012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未披露信息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